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1 年度
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3202234368W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众会字(2022)第0107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友毅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7317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希曦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30116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63525500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1 年度 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2）第 01079 号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或者“公司”）2021 年度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清环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友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希曦



2022年3月4日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一） 方案概述

根据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七次、第九次、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 号）核准，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其持有的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86.34%股权及其他承诺事项，其中购买北控十方 86.34%股权交易总价 39,373.62 万元，以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5,269.99 万元，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103.63 万元。

（二） 审核批准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 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交易完成情况

1、 过户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北控十方已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806070991）。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北清环能持有北控十方 86.34%股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北清环能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

将正式列入北清环能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13日，北控十方取得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806070991”）。北清环能收购北控十方剩余13.66%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北清环能持有北控十方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20年7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清环能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0】11-14号《验资报告》。

二、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2020年1月16日，北清环能与甘海南、段明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甘海南、段明秀（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北控十方的业绩承诺期限为3年，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北控十方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限内北控十方每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大于0元。如北控十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的，则北控十方业绩承诺方同意就亏损部分向北清环能进行补偿。北清环能同意，如北控十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现净利润为负的，豁免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担该部分的补偿义务。

如北控十方使用北清环能资金，则实现净利润数应当扣除使用上述资金的成本，资金成本为年化单利7%（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每年按照365日计算）。

如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投入北控十方，则配套资金的使用、收益及亏损单独核算，北控十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数应当剔除配套资金产生的收益及亏损。

2022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上述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规则基础上，北清环能和业绩承诺方就北控十方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额业绩奖励核算的确定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1）因北清环能整体战略安排，税收筹划、资金归集、内部交易与往来等原因，应当归属于北控十方而未在北控十方账面体现的利润、不应由北控十方承担而计入北控十方

账务的资金成本，在核算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应当在北控十方财务报表归母净利润上还原；

(2) 如项目由北清环能主导组织实施，不需要技术、建设、运营尽调、无技改与扩建，仅为北清环能委托北控十方运营管理，则此类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纳入超额业绩奖励核算，仅计入北控十方管理团队年度工作考核；

(3) 如新增项目仅由北清环能引荐合作方，项目的跟进、市场工作、技术支持、技术方案、运维方案均由北控十方主导，新增项目收购及改扩建合同的签订均系依靠北控十方的工作达成，则此类项目产生的改扩建工程建设、运营利润均应计入超额业绩奖励核算；

(4) 业绩承诺期内，北控十方及其下属项目实现的 CCER 收入纳入超额业绩奖励核算。

2、应收账款承诺

北清环能将对北控十方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北控十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如北控十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考核基数应收账款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北控十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北控十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北清环能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清环能支付补偿金。业绩承诺方向北清环能支付的前述补偿金额以及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价款金额为上限。

如北控十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则北清环能应在北控十方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北控十方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 15 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额，北清环能向业绩承诺方返还的款项以业绩承诺方实际补偿金额为上限。

三、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

1、北控十方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35.61
减：非经常性损益	541.87
减：相关资金成本	-893.44
减：配套资金产生的收益	-
加：项目运营利润	6,200.78
加：计提超额业绩奖励费用	165.72
业绩实现数	7,853.68
业绩承诺数	0.00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已完成

2、北控十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3,468.32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3,468.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姓名	陆友毅
Full name	陆友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9-19
Date of birth	1972-09-19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522197209190012
Identity card No.	32052219720919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 0000731 7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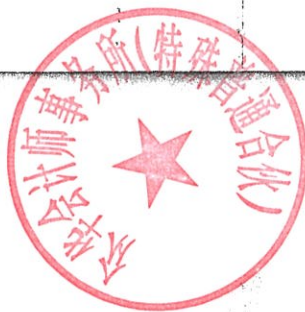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陆友毅(3100007317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陆友毅(31000073170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孙希曦
 Full name 孙希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0-06
 Date of birth 1986-10-06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8610065228
 Identity card No. 321283198610065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11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11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09 /m 26 /d



孙希曦(3100000301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孙希曦(3100000301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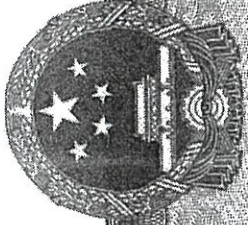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02080150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08 日